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9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批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再次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鉴于上述《年报问询函》中仍有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为确保相关问题回复的准确、完整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迟回复上述《年报问询函》。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